

遥观镇后村村特色田园乡村项目 方案设计项目

合同文件



合同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合同时间：2022年12月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本项目为遥观镇后村村特色田园乡村项目方案设计项目，规划范围为后村自然村，规划内容为 1. 现状调查：现状区位、村庄概况、村庄风貌、人口构成、产业布局、土地利用现状、农用地及宅基地使用情况、建筑高度质量、历史文化与乡风民俗、公共服务设施、现状交通、村民意愿调查等。2. 分析研判：上位规划解析、上位规划特色研判、发展思路、特色要素提炼、规划定位等。3. 规划设计：村庄空间布局、规划总平面、规划结构、土地利用规划、功能分区、道路交通规划、公共设施、市政公用设施、村口景观、历史文化恢复、公共空间、驳岸整治水系、宅间景观、田园景观、小品、指示牌系统等。4. 建设规划：建设项目列表，投资估算等。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伍拾陆万陆仟元整（小写 566000.00）。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

遥观镇后村村特色田园乡村项目方案设计项目合同文件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SYZB 采竞磋 2022079）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方式：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提交中期成果后至 2023 年春节前支付合同价的 50%，提交最终成果后至 2024 年春节前结清余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

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乙 方：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